

想靠保單發財！防疫保單重複投保有效嗎？什麼是複保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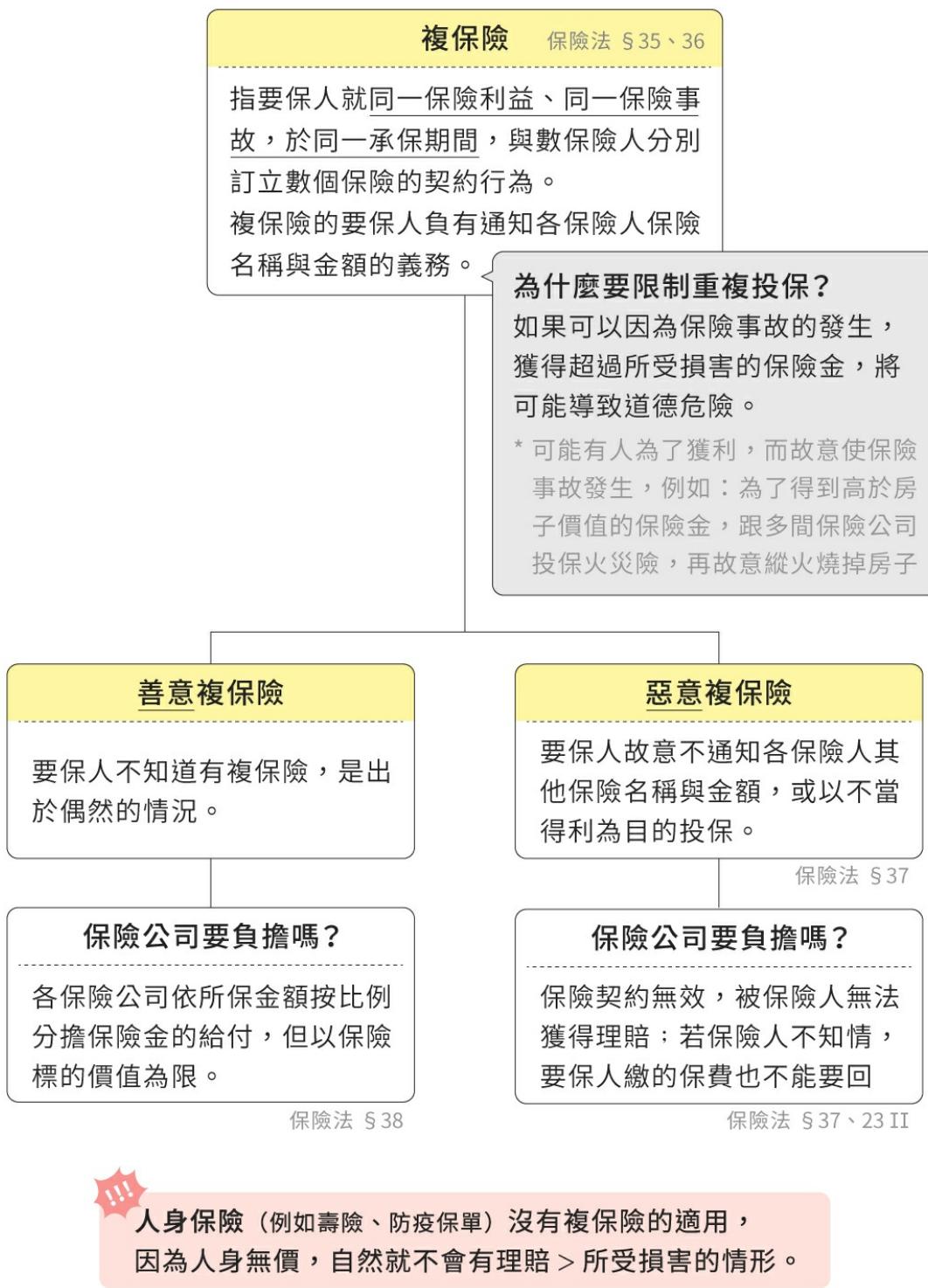
文: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胡桓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4-08-23

案例

新冠疫情爆發，A為了避免因為隔離或可能產生的醫療等費用負擔很大，決定購買市售所有的防疫保單作為生活的保障。日後A真的感染了新冠肺炎，然而此時有些保險公司卻以A重複投保為理由，拒絕給付A保險金。保險公司是否真的可以重複投保為由，拒絕給付A保險金呢？

本文

可以重複投保嗎？什麼是複保險？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可以重複投保嗎？什麼是複保險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胡桓 / 繪圖：Yen

(一) 限制重複投保的理由

保險與一般賭博最大的不同，在於保險契約中存在「保險利益」，換句話說，給付保險金（俗稱：理賠）的原因，在於發生保險事故後來填補被保險人所受的損害，而不像賭博只是僥倖獲得財物。因此，如果任何人都可以因為保險事故的發生，獲得超過所受損害的保險金，將可能導致道德危險。簡單來說，可能會有人為了獲取高額的保險金，而很不道德的、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。例如：砍掉自己的手指、手掌等^[1]。

保險的目的是填補被保險人所受的損害，不是一種賺錢的方式，為了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，我國保險法已設有許多規定解決此問題，例如保險代位^[2]、超額保險^[3]以及複保險^[4]等，都是為了解決把保險當成賺錢工具的問題。

(二) 什麼是複保險？

複保險是指要保人就同一保險利益、同一保險事故，於同一承保期間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的契約行為。此時，複保險的要保人負有通知各保險人保險名稱與金額的義務^[5]，例如，B以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的房屋分別與不同保險公司投保火災險，保險金額總共達3000萬元。這時如果沒有任何規定加以預防，B可能有足夠的誘因，刻意使火災意外發生，使該1000萬的房屋發生火災以獲取3000萬元的保險理賠，如此一來，保險就喪失其應有的填補損害的功能，也會引發不必要的社會問題。

二、複保險的法律效果

複保險可以分為善意複保險及惡意複保險，兩者會有不同的法律效果，以下分別簡單說明：

(一) 善意複保險

善意是指要保人並不知道有複保險，是出於偶然的情況。例如，A以自己的房子、家具與兩家不同的保險公司分別訂立房屋火災保險與及家具保險，當火災燒毀房子與家具時，這兩個保險契約的承保範圍在家具的毀損上偶然重疊。這時候，在保險事故發生後，善意複保險的各保險公司應依所保金額按比例分擔保險金的給付，但賠償金額的總額不能超過保險標的的價值^[6]，也就是兩間保險公司就家具的賠償總額，不能超過家具的價值。

(二) 惡意複保險

惡意是指要保人於投保時，故意不將其他保險人的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個保險人，或要保人找多數保險人投保的目的是出於不當得利。為了避免在危險發生時，獲得超過保險標的價值的保險金，產生道德危險升高的情形，這時保險契約是無效的^[7]，所以被保險人不但無法獲得理賠，如果保險人不知道是惡意複保險，要保人繳的保費也不能要回來^[8]。

三、人身保險不適用複保險

如前所述，保險法為了避免道德危險的發生而對於複保險設有特別規定，然而依目前實務的見解^[9]，人身保險並無複保險的適用，理由在於人身無價，無法用金錢衡量。換句話說，複保險的目的在於避免產生道德危險，但既然人身無價，自然也就不發生理賠超出所受損害的情形，因此壽險等人身保險並不適用複保險，也就沒有不當得利的問題。

由於防疫保單屬於一種人身保險，且多數屬於定額保險，例如按照住院天數給付一定金額保險金，由於並不是按照實際可以估計的損失金額，故不會受到複保險相關規定的限制。

四、結論

由於防疫保單屬於人身保險，不適用複保險的規定，所以A的每一個保險契約都是有效的，因此保險公司不能以A重複投保為理由，拒絕給付保險金。

註腳

[1] 周愫嫻、張耀中（2006），〈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〉，法務部編印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》，第9期，頁63。

[2] **保險法第53條**第1項：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」

[3] **保險法第72條**：「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內，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。保險人應於承保前，查明保險標的物之市價，不得超額承保。」

保險法第76條第1項：「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，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，他方得解除契約。如有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無詐欺情事者，除定值保險外，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。」

[4] **保險法第35條**：「複保險，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。」

[5] **保險法第36條**：「複保險，除另有約定外，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。」

[6] **保險法第38條**：「善意之複保險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，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。但賠償總額，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。」

[7] **保險法第37條**：「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，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，其契約無效。」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保險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：「按保險制度之設立，旨在填補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，在保險標的為財產利益之情形，因保險利益存有客觀得具體估算其價值之標準，為免被保險人除填補其損害外，更受有其他不當利得，故遇有被保險人複保險、而保險金額之總值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，被保險人得請求給付保險金仍不能逾保險標的之價值，如要保人故意不通知保險人有複保險情事時，為免道德危險升高，該保險契約更應歸於無效。」

[8] **保險法第23條**第2項：「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，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，仍取得保險

費。」

[9] 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：「人身保險契約，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，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。」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李宜庭（2024），《投保健康保險沒有據實說明會有什麼後果？》。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保險？保險人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有什麼不同？（上）》。

楊舒婷（2024），《什麼是保險？保險人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有什麼不同？（下）》。

標籤

➤ 重複投保，道德危險，人身保險，複保險，防疫保單